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同时根据投资者的建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董事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审查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具有提案权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的方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由股东代表担任的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审查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由股东代表担任的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的,10名以上职工有权提出新的候选人,并列入候选人名单。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细规定董事或监事选举、聘任的程序和办法。《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